

2019年泉州师范学院航海学院航海模拟器升级改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ZTCZCC2019030

- 1、签定本合同双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甲方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厦门泓庚航海科技有限公司

信招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中，根据项目编号为 CXQZ19077 的泉州师范学院航海学院航海模拟器升级改造及 3D 四轮定位仪采购项目（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合同包 1 的中标乙方。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1、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 （二）合同条款；
 - （三）澄清文件、乙方的澄清文件；
 -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 （五）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技术参数	厂家	交货期
1	车钟	8 个	2475	19800	详见附件	厦门泓庚 航海科技 有限公司	45 天
2	舵轮	8 个	1800	14400			
3	罗经	8 个	1800	14400			
4	晶触摸面板	28 个	1315	36820			
5	报警面板	4 个	1290	5160			
6	箱盖板改造	8 套	2700	21600			
7	晶屏仪表盘	28 个	1315	36820			
8	软件升级	1 套	0	0			

3、合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元整（￥49000.00）

3.2 本合同价款含：
送费、安
装费、调试
费、验收费、技
术服务费、培
训费、保险费、检
验费（包括海关、商
检、质监局检验等）、税
费、进口代理费、海
关清关费用、招标文
件中约定的以及所有不
可预见的费用。

3.3 乙方必须详细勘察仪器及软件安装现场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仪器及软件安装、使用的技术要求，并根据勘察结果作出合理判断，计算并承担现场整改所需的全部费用。

3.4 在项目完工综合验收前，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3.5 本次采用按成交价一次性包干的方式。在本合同期内，不论市场价格或税费政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再调整。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4.2 交付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州师范学院东海校区；

4.3 交付条件：验收合格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合同要求；

4.4 整套设备、软件及系统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齐全的；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符合谈判文件中的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货物(包括零部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符合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合同及相关附件。

5.2 符合货物提交的质量保证，具体如下：

5.2.1 乙方对该系统：符合《采购文件》中相关标准的要求，按采购清单依次说明该系统型号、功能、运行条件等内容。对于系统运行和安装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本合同附件未列出或数目不足，乙方仍须在执行合同时补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2.2 文本资料：甲方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相关技术资料；安装完毕后立即进行的验收试验程序说明；其它需提供的通知或文本。

5.2.3 仪器或软件质量：乙方保证本次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性能和质量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符合

国家质量认证中心 ISO9001 标准的要求。

5.3 培训：中标人应结合本次采购的货物，有计划地对甲方派出的使用、维护人员进行安装现场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及保养技术的培训、验收

6. 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的项目交接资料及接报告。

6.1.2 甲方收到验收请求后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报告中应列明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因甲方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6.1.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修改意见后，应在 15 天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时间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6.1.4 验收标准：货物按生产厂家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国家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和质量的验收。

6.1.5 验收程序：第一步：出厂检验提供设备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在交货前与设置，并负责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制造厂的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和检查。至甲方安装现场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由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要求。第三步：项目验收：设备及系统有关部门，并会同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综合验收，对所购置、型号、数量、品牌指标、可靠性、稳定性等。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未满足招标文件和投

		标文件规定要求，验收将不承担。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	士。在甲方安装公司进行最终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按合同商有关规定执行。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单位参与验收：□是 □否	□是 □否 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		7.1 所有货款均由泉州财政局支付；	件的规定进具体如下：
		7.2 国产货物支付货款时甲方提供的资料：	
		7.2.1 填写《政府采购付款申请表》并由甲方签署支付意见（表格可从网上下载）。	
		7.2.2 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单及合同原件。	
		7.2.3 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复印件（均应盖甲方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和政府采购计划表的有效复印件；所有的成甲方都必须提供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	
		7.3 付款：货物一次性交甲方在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清货款给乙方。	
		7.4 国内生产设备：乙方收款单位、账户名、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乙方收款帐号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户。	
8、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合同签约前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元整（小写￥：7400元）。该保证金在乙方供应的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期满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9、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盖章之日起生效。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乙方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同意单上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与偿付该合同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付清。	
10.2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			
		10.2.1 如果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按甲方的（不可抗力除外），且未经甲方同意	

延长交货期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2.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不可抗力除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3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质量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3.1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10.3.2 最终验收不合格；

10.3.3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10.3.4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10.4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造成的事故，造成货物或配件的损坏概由乙方负责。

10.5 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应与乙方应共同承担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 乙双方 协商解 决。	办商解 决。	有管 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12.2 若协 商解决不 成，甲方 向甲 方所在地 法院提起 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 可抗力 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 持续期间的充分 合同，并根据情 况可部 分或完全免 除责任。	造成违 约， 后取履约关 基于得有行 为证据。 不可抗力 全部或不 见：自然灾 害如台风、 地震、 无法预见、避免 或控制	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事实，并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 机关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允诺或违约 担道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政 府规定、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原因 应尽 方 实 尽 如果 页。 就进一 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 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其他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在合理的期限内达成协议。
14、合同条款			
14.1 质量保 证			
14.1.1 本次 采购的货 物验合 文件》对设备或 产品的质量导 致的缺陷，乙 方更须按 时维修好，乙 方需提供 小时内完成设备 责联系生产厂 如故障无法排 话通知起，由于 通知之日起开 始计	货物验合 有约定收货 期内的货 物一旦发现 作日内到设备安 装地点及技 术人员到现正非除 技术人负责使 乙方无法工 障而作起	费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国家或厂家或是《谈 判文件》对设备或 产品的质量导 致的缺陷，乙 方更须按 时维修好，乙 方需提供 小时内完成设备 责联系生产厂 如故障无法排 话通知起，由于 通知之日起开 始计	费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国家或厂家或是《谈 判文件》对设备或 产品的质量导 致的缺陷，乙 方更须按 时维修好，乙 方需提供 小时内完成设备 责联系生产厂 如故障无法排 话通知起，由于 通知之日起开 始计
14.1.2 质保 期内货 物一旦发现 作日内到设备安 装地点及技 术人员到现正非除 技术人负责使 乙方无法工 障而作起	货物一旦发现 作日内到设备安 装地点及技 术人员到现正非除 技术人负责使 乙方无法工 障而作起	乙方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检修人员在 2 个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维修人员在 2 小时内完成设备的维修，如果无法 排除故障，乙方应及时提供与原设备规格及技 术参数相一致的备品，并在到现场响应后 48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应 该向甲方报告，接到报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用户设备故障电 话通知起，由于故 障而作起	乙方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检修人员在 2 个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维修人员在 2 小时内完成设备的维修，如果无法 排除故障，乙方应及时提供与原设备规格及技 术参数相一致的备品，并在到现场响应后 48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应 该向甲方报告，接到报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用户设备故障电 话通知起，由于故 障而作起

14.1.3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提供终身免费咨询；乙方仍应对仪器及软件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货物一旦出现故障，提供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并派出检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货物安装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费用仅按成本价酌情收取。保证供应仪器质保期后 5 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须给出详细清单（品名、货号、生产厂家、数量、价格等）。

14.1.4 乙方如有违反上述保修服务条款或自身承诺，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同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1.5 乙方应响应本次采购售后服务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件及保证。也可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14.1.6 乙方终生持续性维护系统，并不断完美系统功能和软件方面的升级。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的质量导致的缺陷，必须提供保修、包换、包退服务。

14.2 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14.2.1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的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系统及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其中，须对甲方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正常使用货物为止。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用户安排。

14.2.2 在培训期间，乙方技术人员应回答甲方培训人员提出的技术问题；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实习机会。

14.2.3 乙方拟定详细的培训大纲，在技术培训前一周提交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14.2.4 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现场培训，主要讲解操作方法和故障检测技能，并辅导学员进行操作技术文件实习。

14.2.5 乙方保证系统应用软件正常运行，对专用软件缺陷（bugs）应免费修补，对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应免费完善、维护和更新，同时配合教学要求修改软件功能，必要时进行软件升级。

14.2.6 成立的专业售后技术服务小组，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保证产品及时更新，给用户提供最新内容，具体方案：每年至少一次现场回访给甲方更新软件及必要的硬件；每年至少 4 次电话、QQ 或邮件回访，及时了解甲方需求，为甲方排忧解难；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协商解决。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付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15.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15.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	厦门泓庚航海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	经营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集美大道302号 创业大厦1804
单位负责人	屈广清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0595-22919532	联系方式	18030010181
开户银行	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账号	35001656007059000262	账号	41000 20109 20111 0177

签订地点：泉州师范学院

签订日期：2019年8月21日

附件一：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1	车钟	1、机械尺寸要跟现有的模拟器车钟一致; 2、带有车钟控制电路板，能跟中控集成电路板通信，并且兼容 ECDIS 收发协议； 3、支持双车操作，12V 供电，带有 485 接口，带隔离。	8 个
2	舵轮	1、机械尺寸要跟现有的模拟器舵轮一致; 2、带有舵轮控制电路板，能跟中控集成电路板通信，并且兼容 ECDIS 收发协议； 3、具有良好的阻尼效果，12V 供电，带有 485 接口，带隔离。	8 个
3	罗经	1、机械尺寸要跟现有的模拟器双盘罗经一致; 2、带有罗经控制电路板，能跟中控集成电路板通信，并且兼容 ECDIS 收发协议； 3、精度达到 0.1 度，12V 供电，带有 485 接口，带隔离。	8 个
4	液晶触摸面板	1、采用 8 寸电阻触摸屏，带外壳，12V 供电； 2、安装开孔尺寸：201.1*156.7mm，带有串口； 3、显示内容要跟模拟器 ECDIS 相应面板的显示界面一致，并可按协议要求收发上位机软件的数据。	28 个
5	报警面板	1、采用 9.7 寸电阻触摸屏，带外壳，12V 供电； 2、安装开孔尺寸：45.3mm*196.0mm，带有串口； 3、显示内容要跟模拟器 ECDIS 相应面板的显示界面一致，并可按协议要求收发上位机软件的数据。	4 个
6	机箱盖板改版	根据设备升级要求改造成，表面进行喷塑防腐处理。	8 套
7	液晶仪表盘	1、单块电路板驱动模块，能模拟器的主机转速表、舵角表、航速表、旋转速率表、水深表和风向/风速表七块液晶屏； 2、兼容 ECDI 收发协议； 3、12V 供电，具有 485, 232 接口，带隔离。	28 个
8	软件升级	免费升级控制台软件、雷达、目标船服务器软件、电子海图模拟软件、三维视景软件等。	1 套

